



何以中国，读懂齐鲁

“春秋至王莽,文化重心唯齐鲁”

中国地域广大，幅员辽阔。在中华文明发展的长河中，各地的贡献均有差别，各个时代也有不同的重心所在。在中华文明发展的早期，尤其是被当代学者称作中华文明“轴心时代”的春秋战国时期，山东地区作为中华文化发展的“重心”，对中华文明的发展作出过独特贡献。傅斯年在《夷夏东西说》中说：“自春秋至王莽时，最上层的文化只有一个重心，这一个重心便是齐鲁。”

自20世纪30年代在山东发现龙山文化以来，大量考古发掘证实，以泰山周围为中心的海岱文化区，是一个由后李—北辛—大汶口—龙山—岳石依次组成的自成序列、独立发展的文化区，而且是黄河流域发展程度很高的核心区域。

周封天下，特重齐、鲁。周武王“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将姜太公与周公这两位灭商统帅和安邦辅佐分封齐、鲁。

封姜太公于齐，意在建立镇抚东方的军事重镇；封周公于鲁，则意在承传发展周文化于东夷之地。周封齐之后即授姜太公以“五侯九伯，实得征之”的征伐大权，成为后世齐国称霸的基础；而封鲁之时，则特别将一些传世文物、典策、器物以及主持王室祭祀的职业官员配送于鲁，使仅供周王室使用的“四代之器、服官，鲁兼用之”，让鲁国享有“王礼”。这些做法都在立国之初为齐鲁奠定了成为东方文化重镇的深厚基础。

鲁国后来成为礼乐文化中心。首先在于它秉持周礼，以礼治国，各国诸侯大多因尊周礼而尊鲁。

其次，鲁大量保存了周王室及各诸侯国的礼乐典章。孔子之时，鲁有存诗三千余篇，经过孔子整理，“皆弦歌之……礼乐自此可得而述”，成三百篇之《诗经》。可见，到春秋末期，鲁国无论在典籍器物保存，还是在文化人才的聚集上都是集大成之地，周代的礼乐文化确已集中到鲁国。

齐国后来以王霸之道成为当时诸侯各国政治、文化交往的中心。齐桓公在管仲辅佐下，于春秋前期成就霸业近半个世纪。其对文化的提升在于：称霸是以主会盟、尊周室、倡礼义、伐戎狄、护中原为其主要内容。其霸业成为一种备受称赞的“仁”举，主要靠的是诸侯会盟而不是武力征服或战争。

“诸子百家半山东”

春秋末期，齐鲁文化的“重心”地位提升到一个新阶段。

“重心”地位的第一个表现，是孔子的出现。

孔子开中国私学教育先河。他借重鲁国丰富的文献典籍，整理三代以来古文献，编定“六经”，打破了历史文献典籍被贵族垄断的局面，使之走向社会，传之后世，使齐鲁成为三代以来历史文献汇萃整理之地、传世经典产生之源。

孔子为齐鲁之地培养了大量人才，身通六艺者有72人之多，以鲁人与齐人为最多。人才丰富的重要体现，就是诸子多半出齐鲁，齐鲁成为诸子之源。

《汉书·艺文志》列“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从其代表人物来看：儒之孔、孟，墨之墨翟，都是鲁人；阴阳家之邹衍、

邹奭，都是齐人。儒家大师荀子虽为赵人，但年十五游学齐国稷下，“三为祭酒”，久居30余年，实可作齐人看。其余三家，亦与齐鲁关系密不可分。

“重心”地位的第二个表现，是百家争鸣的中心在齐鲁。

齐国都城临淄设有稷下学宫，时间长达一个半世纪，影响整个战国之世，人数多至“数千人”。当时各国的学者，从四面八方会聚到稷下学宫，展开自由争鸣。稷下学宫存在时间之长、规模之大、百家学者之多、影响之深远，都远非其他机构可比。稷下成为战国时代最大的学术活动中心，也是百家争鸣的主要基地。

“重心”地位的第三个表现，是儒墨“显学”在齐鲁。

战国诸子之中，儒墨并称“显学”。这两家源于齐鲁、兴于齐鲁，在当时是影响最大的两个学派，其共同特点，一是弟子众多，二是支派林立，三是影响巨大，四是品次极高。无论是人文科学，还是自然科学，齐鲁大地都达到了那个时代的高峰。

“重心”地位的第四个表现，是兵学发达。

春秋战国时代历经五百余年的诸侯争霸，列国纷争，从军事哲学及实践经验上进行理论总结而成丰硕之果，首推齐国军事家。先秦时代号称有六大兵书，即《六韬》《司马法》《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吴子兵法》《尉缭子》，前四种皆为齐人所著；而著《吴子兵法》的吴起是卫国人，也曾任鲁国出仕多年。齐人中的军事家，除享誉世界的孙武、司马穰苴、孙臆外，像姜太公、管仲、田单，乃至田忌、齐威王都是卓尔不群的军事家。

文化“两创”首倡地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是中国文化的水分岭。从此，儒学由诸子百家之一的学派上升为一国独尊的官学。孔子汉代封公，北魏时封“文圣尼父”，即有圣人之名；唐玄宗时封“文宣王”，北宋则封为“至圣文宣王”，自此圣人成为孔子的代称。非但如此，其弟子后学也因之称“圣”：颜回称“复圣”，曾子称“宗圣”，子思称“述圣”，孟子称“亚圣”。

于是，山东成为圣人们的故乡。自西汉至清末的2000余年，以孔孟为代表，以“三孔”“四孟”为标志物，对中华文明的发展，发挥了其他任何地方都无达到的文化影响力。山东大地在增强民族凝聚力、维护国家统一、弘扬传统文明中的贡献，也是其他地区难以企及的。

文化的影响力是持久的。山东人既有圣地之人的自豪感，也有礼义之邦的自律，形成特殊的道德风气。

一是崇德之风。特重道德修养，以德传家，以德为尚，成为道德模范之乡。二是重教之风。崇文尚德是山东人传承不息的社会共识。三是尊老之风。所谓“孝为百行之元”，山东人特重孝敬父母。

正因如此，史学家钱穆在《中国历史精神》中说：“中国各地区的文化兴衰，也时时在转动，比较上最能长期稳定的应首推山东省。若把代表中国正统文化的，譬如西方的希腊人，则在中国首推山东人，自古迄今，山东人比较上最有做中国标准人的资格。”

进入新时代，山东成为文化“两创”的首倡地。拥有如此殷实的文化家底，探索开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新路径，山东自然责无旁贷。

英雄浩气赋 文心雕龙章

——读毕玉堂长篇小说《血性》有感

书评

□ 段熙曾

这是一部英雄浩气之大赋，可谓现代版的《正气歌》：“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于气曰浩然，沛乎塞苍冥”。

铁肩道义，妙手雄文。无论作品内容涵义之警世、醒世，还是艺术表达之独到、精到，长篇小说《血性》都让人耳目一新。作者廿载磨剑，于古稀之年捧出一部文笔如此刚健茂美、洋洋洒洒四十多万字的长篇小说杰作，观之阅之赏之，让我陶醉、留连！

（一）

《血性》成功塑造了一个饱受旧社会压迫、参加革命浴火重生，刚正不阿、不畏牺牲，具有中华民族血性的艺术形象，笔下的主人公，战功著，竟无名；虽为小人物，却是大英雄。

小说的主人公龙杰，少年时受尽阶级压迫、地主剥削、军阀混战和帝国主义侵略之苦。“七七”事变后，日军攻陷济南，国难家难遍布人寰。龙杰产生了强烈的反抗欲望，共产党的抗日号召使他看到了生存的希望，他成为一名农会会员，投入轰轰烈烈的反对苛捐杂税、夺取印把子的革命活动。区、村成立自卫队，他被指派为自卫队的分队长，并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他在宣誓“永不叛党”时，特意添加了一句“谁叛杀谁”的誓词，一个富有

民族血性的少年，一个忠贞不渝的共产党人，一个让敌人胆战心惊的平民英雄就这样呼之欲出了。

龙杰走上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战场，出现在硝烟弥漫的时代画面中。一个鲜活的充满浩然之气、个性鲜明的战斗英雄形象，巍然矗立在读者面前：“只有几十米了，龙杰匣枪一摔，随着一声‘打！’……原本静止如水的东北角，一不小心成了点着了的火药桶，天地之间骤然翻了个过儿。敌人打惨了，死尸像秋坡里割下的豆腐子，没有死的，哭着、叫着没命地往回跑……”——小说十七个章节，上百个惊心动魄战斗环境和斗争场面描写，石榴抱籽般紧紧围绕龙杰展开，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恢弘历史和复杂情势由岱西、全省乃至全国，从一个小人物参与的经历中，得以映照和展示，从而更彰显了民族血性的典型意义。

打仗对血气方刚、早将生死置之度外、抱定献身革命的龙杰来说，算不得什么，最考验他的是组织上让他回岱西收容部队：一九四一年初，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二次反共高潮愈演愈烈，岱西地方武装被迫全部转移到黄河以西进行整训，敌我力量悬殊，敌人据点密布，严峻的形势导致整训人员大面积缺席，而且很大一部分是地方游击队的领导干部，这给收容工作平添了数倍难度，在极端恶劣的形势之下，虽然几度劳而无功，但龙杰终于凭借自己铁血性格，带回一支收容队伍，补齐了地方武装建制，出色完成了部队交给的任务……风云突变，还乡团回来了，岱西的山山水水笼罩在腥风血雨之中，还没来得及及转移出去的共产党员、村干部、土改积极分子以及干部军人家属，纷纷落入了还乡团的魔掌……龙杰就是在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险恶处境中彰显着

忠义赤诚的军人血性，演绎着一个个精彩而又凶险的斗争故事，丰富着自己冲锋陷阵的革命人生。更为可贵的是，大功无名，解甲归田，待遇微薄寒酸，而他却从容面对：“一声响鞭抽得群山惊悚”“指挥着一支由山羊、绵羊、寒羊、湖羊子组成的杂牌军”。

“共产党人不是要做官，而是要革命”。硝烟渐消隐，解甲归园田。一个淡泊名利的革命功臣，一个小人物、大英雄的璀璨形象跃然纸上。

（二）

继承古典文学传统，语言修辞富文学性，工匠精神间溢，用情用心铸精品。

诗人齐俊敏评说《血性》“有纪实文学的影子，有散文的风采，写景是长处，细节描写相当传神……”可谓精当之语。

通篇布局呈现精彩结构。《血性》由引子、十七章正文和尾声三部分组成，整个作品的布局设计合乎“凤头、猪肚、豹尾”的篇章局设。小说的主干部分长达十七章，每章又设三五个精悍小标题不等，一百多个参差不齐长短不一的故事情节，如“猪肚”那样，内容丰富。其间小标题的制作颇为讲究和用心，按照龙杰的行踪或地名或人名或事物名，都在三五字之间，简洁不拖沓，成为书中一大风景。“尾声”部分作者惜墨如金，简洁而又干脆地点明了龙杰解甲归田后的境况，提升了主人公“不是要做官，而是要革命”的思想境界，“豹尾”般短促有力。

生动故事、传神细节彰显作家采风访问之扎实功底。《血性》演绎了一个个精彩的故事，给人以真人真事真实之感。作者没有经历

过战争，哪来的这些精确到细微的战争、战场的丰富细节把握？原来，作者曾对龙杰的生活原型进行长达数十年的跟踪采访，加上作者具备善于寻根究底，细致入微的访问功夫，为小说的创作、人物的塑造挖掘储备下丰厚的素材，使《血性》更接地气，也更入眼。

景物环境描写为作品增辉。《血性》的成功与作者擅长散文写作相关甚大，《血性》的景物、环境描写精彩纷呈，绚烂至极，诗意味浓的优美句子俯拾即是，试举一例：“时间是九月的凉秋，大地脱去了轻装，露出了坦荡的赤诚。岭地里的林栎如同硕大的跳棋子，在梯田逶迤的棋盘上蹦上跳下；新耕翻的茬子地里，耢子摇着耢槌，咚咚咚咚把麦种撒进湿土；收获后的高粱、谷子、豆子地里，各色蚂蚱捻擎着五颜六色的翅膀飞来飞去；草窝边、柴垛旁，脚步到处，蟋蟀如酒急雨，扬洒出一阵又一阵欢唱……（见第二章）”。我曾在复读《血性》时对书中的景物环境描写部分作了摘录，十六开笔记本密密麻麻记满了五十个页码，其精彩程度和数量之多堪与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媲美。

精到议论为作品增感染添风神。精准而又精到地用好议论表现手段，能增添作品的风采和精气神。《血性》在这方面，不乏画龙点睛的使用，令人叫好。如第十二章《断头饭》一节：“人是活物，死之于人，有时是出于需要，更多的是迫于无奈。求生是生命活体的本能，因此，生比死更具诱惑力。需要死的时候，不光彩的求生是耻辱，有时甚至是犯罪；而当死神主动向你发出赦免证，命运之舟搭救你跳出死亡之海时，死定了的人又怎能不高兴？”这段议论实际上是龙杰在阵地前沿做好了死的准备却又接到撤出阵地命令时的心理活

动反映，表现了主人公的革命生死观。

巧用地方语言示刚健。对地方方言、俗语、歇后语之类的精熟而非滥用，使作品的语言风格接地气，显刚健，从而助力了作品主题的揭示和人物形象的塑造。如方言类：“长得怪俊巴”“钻圈弄鬼，扒瞎溜实”“没有估准你是个卖什么果木的”“瓷瓮里还能跑了瘸鳖”……；歇后语类：“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狗撵鸭子——呱呱叫！狗黑子叫门——不理熊！”“一扁日了个兔子——窜了！”……作者的家乡是莱芜，莱芜、泰安同饮一河水，同仰一座山，地方语言庶几相同，运用其方言俗语手到擒来，加上更敏于对方言的接收、组合、调动和润色，长期的诗歌、散文等体裁写作实践，积累效应于首部长篇小说写作，自然是水到渠成的事儿。另外，《血性》洋洋数十万字，从书名、小标题制作到正文叙写，都是传统文学的短句式，类似“穷了不说以前，老了莫拉当年”“心里渴得冒火，嘴里干得爆皮”“吐口唾沫是个钉，说出话来噎死人”等精炼句子见诸通篇章节，很是给力。还有，书中象声词的大量巧用，遣词造句的颇具匠心，使作品具有汉赋的优美和古典小说的芬芳。精雕细琢又不露痕迹，炉火纯青又杂糅相济，一部《血性》，产生一本优美词典；一部《血性》，诞生一个方言大使。

